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七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非訟代理人 甘沛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雷卓民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雷卓民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最後住所地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4樓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應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雷卓民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因行方不明，經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列為失蹤人口，而雷卓失蹤時為滿80歲以上，失蹤迄今已逾3年，為此依法聲請死亡宣告等語。

三、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甚明。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戶籍資料、清查人口資料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、失蹤人口系統-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0年5月22日屏潮戶字第11030161800號函、內政部移民署109年7月2日移署資字第1090068329號函、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09年6

01 月30日屏潮戶字第10930203500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
02 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110年3月24日屏縣處字第11000020
03 21號函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110年3月31日屏市民字第110310
04 99300號函、屏東縣○○鎮○○000○○0○○0○○鎮○○○○000
05 00000000號函及戶籍舊簿等件為證，並查無其110年5月20日
06 至113年11月30日之健保就醫紀錄，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
07 保險署114年1月14日健保高字第1148600441號書函等件可
08 憑，復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派員訪查失蹤人原設籍
09 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該處屋主表示已購入該屋10
10 年，亦未聽聞失蹤人等情，有該分局114年1月12日潮警偵字
11 第1149000320號函及所附查訪表附卷可佐。本院綜合參酌上
12 揭事證，認為聲請人主張失蹤人雷卓民已失蹤逾3年之情節
13 為真。聲請人為檢察機關，依職權提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
1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7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2 書記官 洪韻雯